

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

云实动学字〔2025〕3号

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关于征集 2025 年团体 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的建设，提高行业技术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，根据《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》（试行）相关规定，现面向各有关专家或单位征集立项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非人灵长类生物样本与实验材料的获取、加工整理、储存保藏、质量控制，实验动物新资源开发，以及实验动物操作技术与动物福利伦理等领域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提案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无重复或矛盾；

2. 要求依托法人单位申报，鼓励相关单位提出联合申请，共同研制。

3. 提案技术内容具有先进性和可行性，实施后能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应用；

4. 申报单位应对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、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技术内容进行充分的前期研究。

5.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明确，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。

6. 主要编制单位和起草工作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，经费已落实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标准立项采取立项申请单位随时申报，标准工作组组织立项评估，标准专业委员会不定期审批的方式。请立项申请单位将立项申请材料《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核表》（见附件1）电子文档（word和pdf格式）至联系人邮箱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至联系人邮箱，草案的编写应符合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，草案封面见附件2。邮件标题为“云南实验动物标准化建议及立项”。

2. 学会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，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学会官网(<http://kprc.kiz.cas.cn>)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发布。

3.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报单位需按《云南省实验动物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》开展团体标准研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飞燕

联系电话：18288699087

电子邮箱：zhangfeiyan@mail.kiz.ac.cn

联系人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龙欣路17号

